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4日签发的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村镇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屋面排水管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5日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海涛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241141456311

六、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 24238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5年11月3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互不违约，至此项目结束。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潘村6号

地址：辉县市南村镇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孙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
支行

账号：16397101040029933

签约地址：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15年8月5日



